

#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福祥、方书农、王溯、邵建民、智文艳、李昊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守雷、秦正余、徐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实际需要。

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也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3名独立董

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考普乐”）业务发展，公司拟同意江苏考普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3年，年利率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项授信以江苏考普乐位于常州市微山湖路36号的厂房土地抵押，并由上海新阳为其申请的三年期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时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促进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可控范围，无重大风险。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芯刻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18日，公司与上海超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成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4,800万元受让由超成科技转让的上海芯刻微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刻微”）32%股权。本次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芯刻微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进行ArF浸没式光刻胶项目的研发。

芯刻微目前已取得实验室样品，为加速开发测试进度，加大浸没式光刻胶资金支持，公司拟购买超成科技持有的芯刻微剩余3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500万元，转让完成后，上海新阳持有芯刻微100%股权，超成科技不再持有芯刻微股权，具体内容详见《股权转让协议》。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交易可加速开发测试进度，使得公司的浸没式光刻胶项

目得到更多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双方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蒋守雷

\_\_\_\_\_  
秦正余

\_\_\_\_\_  
徐 鼎

年 月 日